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 粤港 K1、22 粤港 02、22 粤港 03、22 粤港 04、23 粤港 01、24 粤港 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5: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其中董事宋小明先生、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肖胜方先生、朱桂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沙二期签订集装箱码头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集装箱码头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